

Q7-2024004

合同登记编号: 2405-01-10

技 术 服 务 委 托 合 同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资阳段“三电”
及地面和地下管线迁改工程乐至县35KV及
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环评

委托方(甲方): 四川省启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委托方（甲方）：四川省启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现行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保护建设区域内的自然与生态环境，使建设项目顺利进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资阳段“三电”及地面和地下管线迁改工程乐至县 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8 条线路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明确各自职责、相互配合，使该项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在平等和自愿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技术服务内容及其要求，将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按甲方委托承担 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资阳段“三电”及地面和地下管线迁改工程乐至县 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8 条线路 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
2.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
3. 协助甲方办理环保申报手续。

第二条、履行方式：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在收齐甲方提供的该项目完整的文件、图纸、技术资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并提交甲方送审。

第三条、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 给乙方提供工程及其污染源的详细资料;
2. 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
3. 评编制过程中,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成环评报告所需其他资料;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保留和泄露。

第五条、技术服务费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160000.00 (人民币: 壹拾陆万元整) (包含 1% 增值税费、报告编制费用、差旅费、打印装订费) 其中不含税价: 158415.84 元, 税金: 1584.16 元。

2、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即¥48000.00 (人民币: 肆万捌仟元整) 作为首付款, 环评报告通过评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即¥80000.00 (人民币: 捌万元整), 环评报告取得批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 即¥32000.00 (人民币: 叁万贰仟元整)。本合同服务费按照乙方的服务阶段支付, 完成相关服务甲方即支付相应服务费, 不以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作为支付条件。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账号: 150797040

第六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其它

1.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启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